## 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宁征公告[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受国务院委托,宁国市万家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批准,批复文号为自然资函[2024]369号,批准时间为2024年4月4日。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项目,用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四至范围清楚,没有争议。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万家乡万家村,宁墩镇黄岗村、南阳村,共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245.0795公顷,其中:农用地211.3435公顷,建设用地23.2234公顷,未利用地10.5126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 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宁国市万家水库项目占用宁国市万家乡、宁墩镇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价格估价咨询报告》(沪国众联评字〔2023〕-NG-2031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

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2020〕27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相关标准规定文件执行,予以补偿。

- 3、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 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6]9号)及《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它

宁国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宁国市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 宁国市万家水库工程用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 项目名 称	用地位置(乡镇、街道、村、社居)	总面积	其中									1921 da				7: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圈内		圈外		
				集体	其中耕地	国有	其中 耕地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申报规划用途		其中新增 建设用地		其中新增 建设用地	备注
1		宁墩镇黄岗村	48. 7415	43. 4724	17. 1002	0.0000	0.0000	3. 0207	0.0000	0. 8121	1. 4363	主体工程	0.0000	0.0000	48. 7415	45. 7208	
2		宁墩镇南阳村 、黄岗村;万 家乡万家村		152. 9841	69. 5944	2. 1845	0. 0278	18. 1979	0.0000	9. 6225	18. 2704	淹没区	0.0000	不涉及	201. 2594	不涉及	只征收 不转用
3	宁国市 万家水 库工程	宁墩镇南阳村 、黄岗村; 万 家乡万家村	17. 0684	14.8870	1.7160	0.0000	0.0000	2. 0048	0.0000	0.0780	0.0986	交通运输 用地	0.0000	0.0000	17. 0684	15. 0636	
4		宁墩镇宁墩村 、南阳村、黄 岗村:万家乡 万家村	12. 0516	11.8932	7. 3945	0.0000	0.0000	0. 1525	0.0000	0.0050	0.0009	安置区	0.0000	0.0000	12. 0516	11.8991	只转用 不征收
合计			279. 1209	223. 2367	95. 8051	2. 1845	0.0278	23, 3759	0.0000	10. 5176	19. 8062		0.0000	0.0000	279. 1209	72. 6835	